#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小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蔣敏洲

相　對　人　興又旺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興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0 年度中小字第46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具狀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 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90條之3 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 條第1 項亦有明定。又法院收受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聲請後，不論其聲請方式，均應分案。前項聲請，如於法院開庭時以言詞提出者，應記明筆錄，並將筆錄影印後送分案。法院對於第1 項聲請，認有不備程序或未附理由，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不得逕予駁回，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2 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0年5月3日具狀聲請交付本院110年度中小字第468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於110 年4 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惟聲請人之聲請理由僅泛稱：為作為法律訴訟參考用等語，並未依前揭規定敘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致本院無從為許可與否之裁定。茲限

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航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廖鳳美